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
的独立意见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布施行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再融资行为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项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决策程序

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调整背景信息的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姚力军先生和 Jie Pan 先生能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施加重大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对上述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 Jie Pan 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调整相关议案已获得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就《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再融资行为监管要求公布施行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已经给予董事会明确的决策授权。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内容

1．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进行的调整系根据修订后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再融资行为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进行的相应修改，合法、有效。修订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在取得必要的核准、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2．修订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各项调整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KEY KE LIU 先生	雷新途 先生	郭百涛 先生

2020 年 2 月 1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